

HJ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

HJ/T 51—1999

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total salt—
Gravimetric method

1999-08-18发布

2000-01-01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

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

HJ/T 51—1999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total salt—
Gravimetric method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重量法测定水中全盐量的方法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农田灌溉水质、地下水和城市污水中全盐量的测定。取 100.0 ml 水样测定，检测下限为 10 mg/L。

2 定义

本方法中全盐量是指可通过孔径 0.45 μm 的滤膜或滤器，并于 105 °C±2 °C 烘干至恒重的残渣重量（如有机物过多，应采用过氧化氢处理）。

3 试剂

- 3.1 蒸馏水。电导率≤0.5 μs/cm。
- 3.2 过氧化氢 (H₂O₂)，30%，分析纯。
- 3.3 过氧化氢溶液，1+1 (V/V)。

4 仪器

实验采用下列仪器设备：

- 4.1 有机微孔滤膜，孔径 0.45 μm。
- 4.2 微孔滤膜过滤器。
- 4.3 真空泵。
- 4.4 瓷蒸发皿，容积 125 ml。
- 4.5 干燥器，用硅胶作干燥剂。
- 4.6 水浴或蒸气浴。
- 4.7 电热恒温干燥箱。
- 4.8 分析天平，感量 0.1 mg。

5 样品采集

样品采集在玻璃瓶或塑料瓶中，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采集有代表性水样 500 ml。

6 测定

6.1 蒸发皿恒重

将蒸发皿洗净，放在 $105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 烘箱中烘2 h，取出，放在干燥器内冷却后称量。反复烘干、冷却、称量，直至恒重（两次称量的重量差不超过0.5 mg），放入干燥器中备用。

6.2 水样过滤

将水样上清液用垫有 $0.45\ \mu\text{m}$ 孔径的有机微孔滤膜的滤器过滤，弃去初滤液10~15 ml，滤液用干燥洁净玻璃器皿接取。

6.3 蒸干

移取过滤后水样100.0 ml于瓷蒸发皿内，放在蒸气浴上蒸干。若水中全盐量大于2 000 mg/L，可酌情减少取样体积，用水稀释至100 ml。

6.4 有机物处理

如果蒸干残渣有色，待蒸发皿稍冷后，滴加过氧化氢溶液（3.3）数滴，慢慢旋转蒸发皿至气泡消失，再置于蒸气浴上蒸干，反复处理数次，直至残渣变白或颜色稳定不变为止。

6.5 烘干和称量

将蒸干的蒸发皿放入 $105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 烘箱内，按（6.1）步骤恒重。

注：含有大量钙、镁、氯化物的水样蒸干后易吸水，使测定结果偏高，采用减少取样量和快速称重的方法可减少影响。

7 结果的表示

水中全盐量按下式计算：

$$C = \frac{W - W_0}{V} \times 10^6$$

式中：
C——水中全盐量，mg/L；

W——蒸发皿及残渣的总重量，g；

W_0 ——蒸发皿的重量，g；

V——水样体积，ml。

8 精密度和准确度

5个实验室测定全盐量分别用255 mg/L和684 mg/L统一水样。

8.1 重复性

实验室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2.6%和1.6%。

8.2 再现性

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3.7%和2.2%。

8.3 准确度

加标回收率范围分别为91.0%~102%和88.1%~98.1%。

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和保定市环保监测站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。